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88.06.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88.10.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.06.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02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10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6.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）本會議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會議主席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 學生事務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 導師制度及導師輔導推行事項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及團體活動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始時，得邀請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開會前一週，以書面送學生事務會議列入議程。

第十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